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4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梓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

電子信箱：hua105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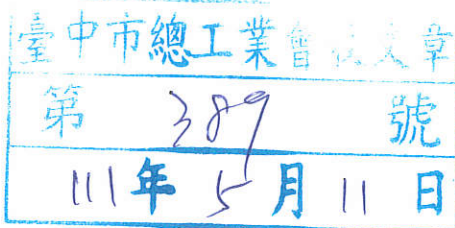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10116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」及修正之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項目表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宣導所轄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498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4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1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簡玢珊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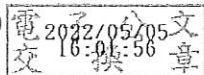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507498A00_ATTCH14.pdf、0507498A00_ATTCH15.pdf、0507498A00_ATTCH1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」及修正之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項目表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向雇主、移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宣導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4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1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孟萍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38

傳真：02-23912066

電子信箱：hsu1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210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及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項目表各1份
(11121001911-1.pdf、1112100191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」及修正之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項目表」各1份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111年4月30日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修正發布，新增旨揭資料供參考運用，請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頁www.cdc.gov.tw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康管理之「受聘僱外國人健檢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外交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